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編纂]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37,32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137,32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320,000港元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項下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我們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劃撥的中期股息128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劃撥的中期股息、[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纂]

[編纂]

[編纂]